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
115.10.2
耳鼻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張耘誠
電話：02-23959825#3635
電子信箱：yuncheng42@cdc.gov.tw

100
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號5樓之5(507室)
受文者：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5020098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
秘書長王懋哲
林雅琪 10/12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健康幣自115年10月1日起推動實施，預防接種為能夠累積健康幣的項目之一，請轉貴屬會員知悉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打造健康台灣，讓健康變得有價值，讓預防保健成為日常，以正向誘因引導民眾落實健康行為，衛生福利部自本（115）年10月1日起推動「健康幣」政策，其中預防接種部分納入流感疫苗、新冠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，18歲以上具健保身分民眾，於本年10月1日起接種上開疫苗，不分公自費，於接種院所將接種紀錄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（NIIS）後，即可累積健康幣；累積滿1,000健康幣，自本年12月1日起即可至指定超商、賣場等場域折抵指定項目之消費金額。

二、公費或自費接種上開疫苗均可累積健康幣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流感疫苗：每劑450健康幣，每接種年度（10月至次年9月）以1劑為限。

(二)新冠疫苗：每劑900健康幣，每接種年度（10月至次年

9月）以2劑為限。

(三)肺炎鏈球菌疫苗：每劑600健康幣，每人最多採計自費接種、公費接種各1次，但符合公費接種對象完整接種後再自費接種，則該次自費接種不予採計。

三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公費疫苗請依規範於當日完成接種時或隔日中午前上傳接種紀錄至NIIS。提供自費接種服務之院所如為預防接種合約院所，且醫療院所資訊系統（HIS）已自動（API）介接NIIS，接種紀錄請以API方式上傳NIIS；若尚未完成API介接者，由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（HIQS），以媒體匯入方式上傳NIIS。如非預防接種合約院所，可定期將接種資料之媒體匯入檔提供予衛生所（臺北市為健康服務中心）人員匯入NIIS，於接種紀錄上傳後約2天民眾即可查詢健康幣。

四、有關健康幣相關資訊及QA問答集，請參閱健康幣官方網站（https://healthtoken.hpa.gov.tw/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

副本：

署長羅一鈞出國

副署長 曾 淑 慧 代行